

祖師四十八訓摘選 ③⑦

王覺一夫子 原著
忠恕學院 整編

第三十七條 訓文

學人當知，道本無名，強名曰「道」。法本無為^①，強名曰「修」。

《金剛經》曰：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^②。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^③。無法可得，名阿羅漢^④。無行可行，名須菩提^⑤。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^⑥。」

佛法離一切相，不得真傳者，多入頑空而不達，應作如是觀之作用，一合理相之實體，無上正等正覺^⑦之究竟。

故吾傳道，先指明真如佛性，諸法空相^⑧；通天徹地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之實理。

此「理」，人之本有，現現成成，因拘於氣稟，蔽於物慾；迷真逐妄，背覺合塵；忘其固有，流浪生死。

故教以有事戒淫念，無事戒雜念之法；二念淨盡，則神合虛空，超出三界外，不圓五行中，而為萬劫不壞之大覺金仙也。

【註釋】

①無為：是無所住於法之法，是天理人生自然流露，不假因緣造作而抱一，從天性而發之真為，即是天德之流露，非但要為，而且要盡其能去力行無為、而為、不為，才是真無為，無為之道是天地自然之道。

②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：《金剛經·非說所說分第廿一》：「須菩提，說法者，無法可是說，名說法」。其意是說：所謂說法者，其實本無什麼法可說，真空妙理本來無法，真法並不假於言說始說，因為所說之法只能為眾生啓

迷破愚，並不能持之以成道，故特權變之曰說法而已。

- ③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：《金剛經·正信希有分第六》：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。其意是說：所言的一切佛法，就等於是渡河之筏子一樣，到時都須捨去，尚不是真，何況不是佛法之諸等世見善語、外道邪說之法等，則更不足以取，而應全部捨去了。
- ④無法可得，名阿羅漢：《金剛經·無法可得分第廿二》：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其意是說：甚至連絲毫少法亦無所得，因為若有所得即有所失，有得失者，皆是身外之物，而自性本是我之真體，本來無失，那麼何有所得，因自性菩提，人人具足，連絲毫僅少有法可得之義都沒有，故始名作無上正等正覺之菩提也。
- ⑤無行可行，名須菩提：《金剛經·一相無相分第九》：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」。其意是說：因為須菩提我，心原無所得，亦無所行，只知在本性上來體會，本分上一塵不著，以此得名須菩提而已。
- ⑥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：《金剛經·無得無說分第七》：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」。其意是說：就是一切賢聖，皆依不可取、不可說、非法、非非法之「無為法」為入手。得道之淺者(賢)，因其悟也遲，故先假言說而後自悟；而得道之深者(聖)，因其悟也疾，故頓悟頓修，本來無說，其成功雖一，只是在進修方法上有所差別就是了。
- ⑦無上正等正覺：包括心地法門，明心見性，由世俗超越而達到成佛的境界；在行為上是大大慈悲菩薩心，是菩提心，入世救一切眾生；在理上是大大徹大悟，超越形而上的本性之心，所以「三藐三菩提」意義很多，只能保持這個原文的音，讓後世人自己去體會，自己去解釋。
- ⑧諸法空相：諸法者所有一切法，空相者係言世間有為法，皆是真如本性所緣起的現象，當透過這些現象去體認真空實相，蓋此真如，如如不動，寂靜圓照，

萬法無滯，隨感隨通，虛應靈通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諸法皆空，本非實際。仙真云：「法本無法，形本非形，有形終是假，無相是真人」。《金剛經》：「一切有為法，皆是虛妄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」。道川頌云：「有相有求俱是妄，無形無見墮偏枯，堂堂密密何曾問，一道寒光燦太虛」。《刊定記》云：「執相迷真，對面千里，虛心體物，天地一家」。《經》頌云：「有心俱是妄，無執乃名真，若悟非非法，逍遙出六塵」。

【語譯】

學道的人當要瞭解，「道」本來是沒有名的，老子勉強取一個名，叫「道」。法本來也是沒有欲為的，而想依法來達到佛境，我們也勉強稱之為「修」。

《金剛經》在非說所說分第廿一說：「須菩提，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」。其意是說：所謂說法者，其實本無什麼法可說，真空妙理本來無法，真法並不假於言說才說，因為所說之法只能為眾生啟迷破愚，並不能持之以成道，故特權變之曰說法而已。又在正信希有分第六說：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。其意是說：所言的一切佛法，就等於是渡河之筏子一樣，到時都須捨去，尚不是真，何況不是佛法之諸等世見善語、外道邪說之法等，則更不足以取，而應全部捨去了。又在無法可得分第廿二說：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其意是說：甚至連絲毫少法亦無所得，因為若有所得即有所失，有得失者，皆是身外之物，而自性本是我之真體，本來無失，那麼何有所得，因自性菩提，人人具足，連絲毫僅少有法可得之義都沒有，故始名作無上正等正覺之菩提也。又在一相無相分第九說：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」。其意是說：因為須菩提我，心原無所得，亦無所行，只知在本性上來體會，本分上一塵不著，以此得名須菩提而已。及在無得無說分第七說：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」。其意是說：就是一切賢聖，皆依不可取、不可說、非法、非非法之「無為法」為入手。得道之淺者（賢），因其悟也遲，故先假言說而後自悟；而得道之深者（聖），因其悟也疾，故頓悟頓修，本來無說，其成功雖一，只是在進修方法上有所差別就是了。

在佛法已能離一切相之後，而還達不到明師真傳之悟境的人，多半是入於頑空，所以才無法達到空中有妙有之體悟，所以應該回光反照，在如是的處方來觀察其作用，始有「一合理相」合而為一之實體，而到達心地法門，明心見性，由世俗超越至成佛的境界；

在行為上是慈悲大慈大悲之菩薩心，是菩提心，入世救一切眾生；在理上是徹大悟，超越形而上的本性之心，此即所謂無上正等正覺之究竟。

所以王祖師所傳承的道統，一定先指明本身之真如佛性，所有的法門都不能有相的執著，如寂靜圓照萬法無滯，隨感隨通，虛應靈通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而能通貫天理，徹悟地理；並有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之實性真理。所謂「不生不滅」者，言生滅乃後天之事也，先天沒有生滅。人之生是生肉體，謂之生，靈性並無生；人之死也是色身之死，靈性並無死也。滅者，軀殼滅，理性屬於先天，來去自如，並無滅。修道的眾生，當體知真空實相之本貌，靈露妙妙，此真空般若的本性真如，本來沒有生滅，湛然不動，故曰不生不滅。所謂「不垢不淨」者，人之本性，本是先天理性，在天謂之理，賦於人身謂之性，空寂圓通，清淨之法身，無名無相，真空為體，故無法染著使其垢。如虛空、似蓮花不染污泥，亦不淨潔，出泥自然淨白，不造作，自性真如是沒有相貌，並無從染著垢淨，隨緣顯示妙用，故曰不垢不淨也。所謂「不增不減」者，人之本性及天之理，自性本圓滿周遍，並非可以加之使其增；損之使其減，眾生與佛同樣不增不減，雖然歷劫輪迴，色身更換，靈性仍然不增不減也。道家云：「在聖而不餘，在凡而不欠」。釋家云：「如如自然，無欠無餘」。又云：「經歷劫而不壞，至亙古而不遷」。如一月映千江中，無有增減，故曰不增不減也。

此個真理，則是人人所本有的，有時呈現於善行上，有時成就在功德上，若因被氣稟所拘，物慾所蔽時，則迷失真理而追逐妄想，背離了覺醒之路，而混合於塵俗之間，忘卻其固有之德性，流浪於生生死死之中。

所以在教導信徒之方法上，有事的時候要慎戒淫念動心，而在空閒無事的時候，要謹戒雜念困心。當這兩種不好念頭能淨除迨盡，則元神能融合虛空，而超出三界之外，不被囿於五行之中，而成為經萬劫卻不壞的大覺金仙也。

讚曰：

(一)當知天道本無名 法本無為立修新
依據金剛經意進 聖賢從道渡人勤

(二)真如佛性諸法空 雜淫念除逐妄同
神混虛空三界外 萬劫不壞金仙通

(續下期)